

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	
申請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房屋所有權人。 2. 屋起造人。 3. 房屋管理人。 4. 房屋現住人
受理戶政事務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。 2. 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、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 3. 戶籍地已辦妥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，須隨同辦理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
應備證件、書表及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編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合法建築，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申請書，檢附勘驗合格之建造執照正本及建物平面圖（位置圖及地籍配置圖）。 (2) 違章建築(無建造或未經建管單位核准建造有人居住之房屋)，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申請書，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正本，且為有人居住、無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；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書。 2. 增編 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、印章及申請書，檢附建管單位核准函、建物平面圖、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 3. 改編 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、印章及申請書，檢附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 4. 門牌(鋁質)補發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(現住人免附)。 5. 門牌證明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房屋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或繳納最近一期房屋稅憑證或水、電費收據。 6. 委託申請應附繳委託書、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(或簽名)。 7. 申請門牌初編，需俟房屋主體結構完成始可申請。

	8. 門牌脫落、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者，應申請補發或換發。
申請期限	隨到隨辦；門牌編釘 3 個工作天。
工本費	門牌每面工本費50元、證明每戶20元(同一戶申請數份，以份數計價)。